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 助理溫麗菁整理

持綠卡出境超過六個月 應在離境前申請回美證

梁讀者問：

世界周刊曾在2004年7月18日的移民信箱報導，「依照持綠卡者回美條文，在最多不得離境超過一年的期限內，您妹妹的女兒，應由父母（即您妹妹、妹夫）或者一名可靠的親戚，回去將女孩帶回美國」。如上述所說，是否離境超過一年以上者，由相關持有綠卡親屬帶回美國，即沒有問題？

答：

綠卡本身只允許綠卡持有人，在最長一年之內（以一年364日，而不是365日計算）回美。但是我們不建議綠卡持有人因為有了綠卡，而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居住太久。聯邦海關及邊防局（CBP）的檢查官員，可能對這種情況的綠卡持有人，在入境時加以刁難，他們對離境每次不超過六個月的綠卡居民，比較寬鬆。

綠卡持有人外出旅遊超過365天者，是不允許僅持綠卡而入境的，這類居民必須於入境前，拿到一種特別的移民簽證，或入境時向聯邦海關及邊防局（CBP）要求豁免簽證。

假如綠卡持有人打算離美一段較長時間，就應該在離境前申請回美證。回美證可以讓持卡人從出境日算起，在最多不超過二年的時間內再行入境。

